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4百萬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撤銷註冊一間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時一次性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其被行政開支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6.1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核為基礎，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載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